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要求，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已经完全清理，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目前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温振霖

温振霖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项目
之
声明与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承诺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17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担任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25 年 12 月/7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担任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银信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12 月17 日